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30-32號京華工廠貨倉大廈3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7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董事責任.....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30-32號京華工廠貨倉大廈3樓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1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內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聯交所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獲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

魏仕成先生(主席)

劉國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衍峰先生

胡穎芳女士

王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v)續聘獨立核數師；(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ii)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行發行股份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行重續現行發行股份授權，否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即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劉國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衍峰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王俊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因此，柯衍峰先生及胡穎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或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連任資格。因此，王俊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在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期限以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

提名委員會已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柯衍峰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王俊傑先生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柯衍峰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王俊傑先生之個人特質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最佳組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之履歷)，相信彼等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柯衍峰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王俊傑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有關期間的獨立核數師。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建議修訂包括促進電子通訊、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營運靈活性的更新。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棄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以及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簽立任何通知或文件。股東現在可以透過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但須遵守適用法規。股東的指示亦可以電子方式傳達，但須遵守董事會釐定的驗證措施。
2. 促進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准許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
3.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董事會有權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於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4.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進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儘管進行建議修訂，惟組織章程細則中其他條文的內容應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抵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生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30-32號京華工廠貨倉大廈3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lderlyhk.com)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直至以下最早時限：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560	0.500
八月	0.540	0.510
九月	0.540	0.510
十月	0.540	0.510
十一月	0.520	0.500
十二月	0.530	0.4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00	0.475
二月	0.495	0.465
三月	0.485	0.455
四月	0.480	0.410
五月	0.485	0.445
六月	0.480	0.44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0.44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當購回授權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獲悉數行使時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魏嘉儀女士 (「魏女士」)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	625,000,000 (L) ⁽¹⁾	63.50	70.5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²⁾		
魏仕成先生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625,000,000 (L) ⁽¹⁾	64.74	71.94
	實益擁有人	22,436,000 (L) ⁽³⁾		
上鋒有限公司 (「上鋒」)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0 (L)	62.50	69.44
Shi Fung (PTC) Limited	受託人	625,000,000 (L) ⁽¹⁾	62.50	69.44
魏曉玲女士	配偶權益	647,436,000 (L) ⁽⁴⁾	64.74	71.94
林罡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202,000 (L) ⁽⁵⁾	7.02	7.80

(L) 指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上鋒持有，而上鋒則由一項家族信託(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鄺氏及魏氏家族信託，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變更及移除受益人契據修訂及補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hi Fung (PTC)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仕成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魏女士及魏仕成先生被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魏女士授出購股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3) 指魏仕成先生持有的12,436,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
- (4) 魏曉玲女士為魏仕成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仕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指林罡先生持有的60,202,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所指定的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

11. 購回股份後安排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取決(其中包括)於股份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1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建議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柯衍峰先生

柯衍峰先生(「柯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十月畢業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自此以來已於審計範疇累積超過22年經驗。下表概述柯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擔任 目前職位/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年期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董事	領導該公司的核證及學習與發展部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提供核證服務及向擬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企業、企業家及公司提供意見	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柯先生擔任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1)。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柯先生成為衍匯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0)。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柯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當前市況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富會計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柯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程度作出更多貢獻。

(2) 胡穎芳女士

胡穎芳女士(「胡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併購交易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胡女士曾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諮詢服務部門高級經理及彼曾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受聘於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0))，擔任副總經理。

胡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畢業於印第安納大學凱萊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胡女士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當前市況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胡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富會計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胡女士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程度作出更多貢獻。

(3) 王俊傑先生

王俊傑先生(「王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資格、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註冊會員資格、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及廣東省工程師學會註冊工程師。

王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13年經驗，專注於建築及建造項目中的法定及質量檢查的行政及協調程序。彼現為Cupio Architects Limited及雋歷物業及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六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

任職於多間建築公司，包括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思博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及SANAA Jimusho。

王先生現為民政事務總署黃大仙關愛隊成員、民政事務總署分區委員會(黃大仙中)委員、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專業樓宇顧問，以及中大建築校友會會長。

王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及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當前市況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富會計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程度作出更多貢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所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發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	第1條 公司法令(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令(定義見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第2(1)條 「法令」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令》(2022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增加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 增加 ...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第2(1)條 「法令」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令》(2022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地址」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法令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284 240 400 272">「特別決議」</p> <p data-bbox="437 240 839 427">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 data-bbox="284 470 400 502">「主要股東」</p> <p data-bbox="437 470 839 614">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p data-bbox="845 240 920 272">「通告」</p> <p data-bbox="999 240 1401 576">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p> <p data-bbox="845 629 873 651">...</p> <p data-bbox="845 693 962 725">「特別決議」</p> <p data-bbox="999 693 1401 880">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 data-bbox="845 923 962 955">「主要股東」</p> <p data-bbox="999 923 1401 1068">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3.	<p data-bbox="288 244 367 276">第2(2)條</p> <p data-bbox="288 329 319 351">...</p> <p data-bbox="288 393 834 574">(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 data-bbox="288 617 834 723">(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 data-bbox="288 776 319 798">...</p> <p data-bbox="288 840 834 1064">(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 data-bbox="288 1106 834 1244">(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令》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 data-bbox="850 244 928 276">第2(2)條</p> <p data-bbox="850 329 880 351">...</p> <p data-bbox="850 393 1401 606">(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 data-bbox="850 649 1401 755">(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 data-bbox="850 808 880 829">...</p> <p data-bbox="850 872 1401 1095">(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 data-bbox="850 1138 1401 1425">(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u>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u>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p>(j) <u>對會議的提述：(a)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已延後之會議，及(b)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p> <p>(k) <u>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p> <p>(t)(l)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令》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u></p> <p>(m)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及「打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p>(n) <u>在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u></p> <p>(o) <u>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4.	<p data-bbox="288 240 344 272">第3條</p> <p data-bbox="288 331 312 353">...</p> <p data-bbox="288 400 834 725">(2) 在法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令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令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 data-bbox="288 768 834 874">(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 data-bbox="850 240 906 272">第3條</p> <p data-bbox="850 331 874 353">...</p> <p data-bbox="850 400 1401 874">(2) 在法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令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令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u>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u></p> <p data-bbox="850 917 1401 1055">(3) 在遵守<u>上市規則</u>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5.	<p data-bbox="288 240 344 272">第4條</p> <p data-bbox="288 325 320 357">...</p> <p data-bbox="288 389 834 761">(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 data-bbox="288 793 834 1059">(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令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 data-bbox="850 240 906 272">第4條</p> <p data-bbox="850 325 882 357">...</p> <p data-bbox="850 389 1390 761">(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 data-bbox="850 793 1390 1059">(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令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6.	<p data-bbox="288 1076 344 1108">第9條</p> <p data-bbox="288 1151 834 1353">在不違反法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 data-bbox="850 1076 906 1108">第9條</p> <p data-bbox="850 1151 1390 1353">在不違反法令、<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7.	<p data-bbox="285 242 352 272">第10條</p> <p data-bbox="285 317 837 646">在法令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下列情況外：</p> <p data-bbox="285 691 837 9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 data-bbox="285 966 312 987">...</p>	<p data-bbox="847 242 914 272">第10條</p> <p data-bbox="847 317 1401 646">在法令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下列情況外：</p> <p data-bbox="847 691 1401 9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 data-bbox="847 966 874 987">...</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8.	<p>第12(1)條</p> <p>在法令、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第12(1)條</p> <p>在法令、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9.	<p>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0.	<p>第17(2)條</p> <p>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第17(2)條</p> <p>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11.	<p>第18條</p> <p>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p>	<p>第18條</p> <p>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p>
12.	<p>第21條</p> <p>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p>	<p>第21條</p> <p>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p>
13.	<p>第37條</p> <p>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p>	<p>第37條</p> <p>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4.	<p>第40條</p> <p>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p>	<p>第40條</p> <p>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p>
15.	<p>第42條</p> <p>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p>	<p>第42條</p> <p>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p>
16.	<p>第44條</p> <p>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令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登記，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之期限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之一個或多個期間。</p>	<p>第44條</p> <p>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令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登記，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之期限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之一個或多個期間。</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7.	<p>第45條</p> <p>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記錄日期。</p>	<p>第45條</p> <p>受<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記錄日期。</p>
18.	<p>第46(2)條</p> <p>儘管上述小段(1)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令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規例。</p>	<p>第46(2)條</p> <p>儘管上述小段(1)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令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規例。</p>
19.	<p>第51條</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一年中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可於任何年度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三十(30)天期間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p>	<p>第51條</p> <p>於報章內以<u>公告或電子通訊</u>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一年中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可於任何年度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三十(30)天期間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20.	<p>第53條</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p>	<p>第53條</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p>
21.	<p>第54條</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第54條</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22.	<p>第55(2)(c)條</p> <p>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第55(2)(c)條</p> <p>如上市規則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23.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24.	<p>第57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第57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儘管細則中有任何條款，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款，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成員具約束力。</u></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25.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進行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進行投票的權利)(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26.	<p>第59條</p>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令，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p>...</p>	<p>第59條</p>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但若<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令，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p>...</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實際地點(如適用)，而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此外，亦應包括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u>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u>
27.	第60條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第60條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28.	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 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29.	<p>第64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第64條</p> <p>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30.	<p>第66(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第66(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31.	<p>第66(2)條</p> <p>...</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p>	<p>第66(2)條</p> <p>...</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p>
32.	<p>第67條</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第67條</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33.	<p data-bbox="288 244 352 276">第72條</p> <p data-bbox="288 321 834 761">(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 data-bbox="288 810 834 1064">(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 data-bbox="850 244 914 276">第72條</p> <p data-bbox="850 321 1396 761">(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 data-bbox="850 810 1396 1064">(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34.	<p data-bbox="288 1078 376 1110">第73(3)條</p> <p data-bbox="288 1155 834 1293">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 data-bbox="850 1078 938 1110">第73(3)條</p> <p data-bbox="850 1155 1396 1293">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35.	<p>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36.	<p>第77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第77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37.	<p>第78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第78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38.	<p data-bbox="288 244 352 272">第84條</p> <p data-bbox="288 321 834 497">(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p> <p data-bbox="288 546 834 910">(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p data-bbox="850 244 914 272">第84條</p> <p data-bbox="850 321 1396 497">(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p> <p data-bbox="850 546 1396 910">(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39.	<p data-bbox="288 925 352 953">第92條</p> <p data-bbox="288 1002 834 1215">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p>	<p data-bbox="850 925 914 953">第92條</p> <p data-bbox="850 1002 1396 1215">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40.	<p>第100(1)(ii)條</p> <p>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第100(1)(ii)條</p> <p>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41.	<p>第102條</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p>第102條</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42.	<p>第103條</p>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托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托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p>	<p>第103條</p>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托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托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p>
43.	<p>第106條</p> <p>(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p> <p>(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p>	<p>第106條</p> <p>(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p> <p>(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44.	<p>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現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現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45.	<p>第136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p>	<p>第136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46.	<p>第139條</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p>第139條</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u></p>
47.	<p>第142(1)(a)(iv)條</p> <p>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第142(1)(a)(iv)條</p> <p>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48.	<p>第142(2)(a)條</p> <p>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第142(2)(a)條</p> <p>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49.	<p>第149條</p>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第149條</p>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50.	<p>第150條</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第150條</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51.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52.	<p>第154條</p> <p>審計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第154條</p> <p>審計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53.	<p>第158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第158條</p>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p>(b) <u>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u></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u>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4) <u>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u></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54.	<p>第159條</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第159條</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u>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u>在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即被視為</u>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至股東(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u>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u>；</p> <p>...</p> <p>(d) <u>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55.	<p>第160條</p> <p>(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60條</p> <p>(1) 根據細則<u>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u>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知。</p> <p>...</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形式</u>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u>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u>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知。</p> <p>...</p>
56.	<p>第161條</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第161條</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
57.	<p>第162(2)條</p> <p>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62(2)條</p> <p>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58.	<p>第163(1)條</p> <p>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第163(1)條</p> <p>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59.	<p>第167條</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p>	<p>第167條</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p>
60.	<p>增加</p>	<p>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p> <p>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p>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30-32號京華工廠貨倉大廈3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柯衍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穎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述各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及
- (iv)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於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所可能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決定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就此方面受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並符合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6(d)(i)至(iii)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8. 「動議在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擴大至涵蓋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有關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依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列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首肯以資識別，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其綜合通函中提及之全部建議修訂)以標記字母「A」之文檔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採納為本公司的新一份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摒棄整份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回。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於本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附錄一內。